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16〕69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远程处方使用评比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门店：

远程处方作为一种新兴的诊疗形式，是处方药销售的重要补充手段，自我司开展远程处方工作以来，质管部多次将远程处方使用流程发到微信群和内部邮箱组织门店员工学习，并多次到门店现场帮促员工熟练操作，解决门店处方来源，促进门店处方药销售。通过实时在线为顾客开具处方，满足了顾客对处方药的需求，也解决了我司各直营门店处方药销售急剧下滑的难题。为便于片长更加积极引导片区内门店合理使用远程处方系统，自本周起在公司内部以片区为单位开展远程处方使用评比活动，对片长和每个门店进行考核评比，片区门店得分全部计入片长名下，具体细则如下：

1、质管部通过连锁后台管理或现场随机抽查，门店设备处于离线状态，每个门店扣2分，并对该门店处以200元的罚款。设备或网络异常，不能正常使用的门店须及时报请维修，已及时报修的门店不扣分。

2、质管部每周一对上个星期远程处方使用进行统计，电子处方数量和医师咨询数量合计排名前5名的门店，每个门店加2分；对于每个星期使用排名前6至10名的门店，每个门店加1分。

3、对于每个星期使用排名后 5 名的门店，每个门店扣 2 分；对于每个星期使用排名后 6 至 10 名的门店，每个门店扣 1 分。平均每日电子处方数量达到 10 笔以上仍排名在后 10 名的门店暂不扣分。

4、A 类门店平均每日电子处方数量少于 5 笔，每个门店扣 2 分；平均每日电子处方数量少于 8 笔，每个门店扣 1 分；平均每日电子处方数量超过 15 笔，每个门店加 1 分。

B 类门店平均每日电子处方数量少于 5 笔，每个门店扣 1 分；平均每日电子处方数量超过 10 笔，每个门店加 1 分。

C 类门店平均每日电子处方数量少于 3 笔，每个门店扣 1 分；平均每日电子处方数量超过 8 笔，每个门店加 1 分。

远程处方使用评比每周统计一次，由质管部统计汇总后交由营运部。请各片区片长高度重视，提高员工专业服务化意识和操作能力，加大对顾客的宣传，积极引导顾客合理使用远程处方系统购买处方药。

本细则从即日起执行。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远程处方 使用 评比 细则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印发

拟稿：龚建华

校对：王利燕

(共印 2 份)